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#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-15:00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 23 号公司 1 号楼 1111 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35,439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8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090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0,348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04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。

### 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峰、李醒群、胡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非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#### 1.01. 候选人：丁峰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2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3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52%。

#### **1.02. 候选人：李醒群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2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9%。  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2%。

#### **1.03. 候选人：胡植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2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4%。  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、李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